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9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质取得情况

近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了由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云南省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资质证书》。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云环治证字279号

持证单位: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级别:乙级

专业类别:废水治理;生活污水

生态治理(保护)及恢复:湖泊工程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有利于公司环境污染治理业务的拓展,对该类项目的承接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9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8月6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03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103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8,048,916.74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和2015年5月16日、6月4日、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2015-042、2015-049、2015-071;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和2015年3月25日、5月20日、7月14日、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2015-043、2015-066、2015-072。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及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37-13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3号、(2015)昆民五初字第27-31号共计92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2015-017、2015-052、2015-060、2015-070。

201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五初字第33号、(2015)昆民五初字第38-46号共10份《民事判决书》及(2014)昆民五初字第116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认为:1.基于已生效的刑事判决,案件中公司在《招股说明书》、2007年-2009年年报和半年报中虚增资产和虚增收入的事实,符合《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按照《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何学葵作为公司的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先其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其次刑事判决书已经确认其策划、安排实施了公司发行股票、上市过程中的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构成了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其行为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对公司承担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的确定。公司2007年12月6日公开发布了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在其后的2007年年报,2008年半年报、年报,2009年半年报、年报中均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行为呈现一个连续的状态,故法院认为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应为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最早发生的时间:2007年12月6日。

4.关于虚假陈述揭露日的确定。《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其定义的揭露日应当具备三个条件:(1)必须是首次公开揭露;(2)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媒体上;(3)是针对虚假陈述的内容进行的揭露。法院认为,首先,2010年3月18日,公司发布的2010-010号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日是对公司涉及虚假陈述行为首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上公开进行的揭露,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对揭露日的认定标准。其次,鉴于证监会的职能及权威性,其立案调查的公告发布以后,足以说明被调查的股票存在虚假陈述的可能,对于理性的投资者,已经起到了充分的风险提示作用,具有高度的警示性,足以影响投资决策。因此,2010年3月18日应为绿大地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对(2015)昆民五初字第33、38、39、46号共计4起案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上述4起案件中的各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35,551.64元及各原告股票持有期间或持有到损失计算基准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被告何学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17,868.98元,由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学葵共同负担。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对(2015)昆民初字第40-45号共计6起案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744.3元,由各原告负担。

(三)对(2014)昆民初字第116号案件,因本案原告经法院依法送达开庭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负担。

三、特别提示

如相关当事人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服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决定不上诉。

四、上诉情况

已判决的案件中(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5-2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3号共计27名原告不服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书》后分别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23、2015-038、2015-077。

截止目前,已上诉的27起案件,其中21起案件均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余6起案件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尚有一起案件未审理。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810万元至1040万元。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金额1,253,420.62元,公司已在业绩预告中考虑了该因素,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已起诉的案件中,除(2014)昆民五初字第116号案件被裁定撤诉处理外,其余案件均已判决,对公司的影响都已经明确。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由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已起诉并判决的案件中,以2011年3月18日为揭露日或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请求的案件71起。以2010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已判决的案件31起,判决由公司或公司及何学葵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赔偿的金额为1,899,637.35元,其中仅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案件为6起,涉及金额180,524.86元。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已根据赔偿损失情况对何学葵提起了追偿诉讼。同时,公司大股东云投集团已根据承诺对公司赔偿投资者的180,524.86元向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详细内容见201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10份、《民事裁定书》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11月5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参会情况:贾春琳、栗延秋、蔡建军、肖薇、唐正军、梁玲玲、李建军、齐桂华、高成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春琳。

5、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公司董事蔡建军、肖薇、唐正军、梁玲玲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栗延秋女士为激励对象栗延章先生、栗延邦先生的近亲属,均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原28名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8名变更为20名;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300万股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公司董事蔡建军、肖薇、唐正军、梁玲玲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栗延秋女士为激励对象栗延章先生、栗延邦先生的近亲属,均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5年11月5日为授予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11月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5年11月5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刚主持。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原28名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8名变更为20名,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300万股保持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2015年11月5日为授予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11月5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情况

原28名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8名变更为20名,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300万股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授予条件的成就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3、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包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唐正军	董事、财务总监	30	10.00%	0.23%
蔡建军	董事	30	10.00%	0.23%
肖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6.67%	0.15%
梁玲玲	董事	3	1.00%	0.02%
管理人员、业务骨干(16人)		217	72.33%	1.64%
合计		300	100%	2.27%

4、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11元;

5、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在满足此前提之下,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这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一起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8月14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11月5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11月5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说明

原28名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8名变更为20名,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300万股保持不变。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权益授予日为2015年11月5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200万股的2.27%,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唐正军	董事、财务总监	30	10.00%	0.23%
蔡建军	董事	30	10.00%	0.23%
肖 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6.67%	0.15%
梁玲玲	董事	3	1.00%	0.02%
管理人员、业务骨干(16人)		217	72.33%	1.64%
合计		300	100%	2.27%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11元/股。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核实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2015年11月5日为授予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5日,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5年11月5日为授予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授予条件的成就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授予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300	1046.86	101.78	558.32	270.44	116.32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以会计师最终确认为准。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3、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8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审议《关于参与电影<我叫李雪莲>投资》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参与电影《我叫李雪莲》(暂定名,以下简称“该片”)的投资。该片导演为冯小刚,编剧为刘震云,该片的其他主创人员由投资人共同确定,该片预计在2015年11月份开机。经过对市场调研,公司认为该电影从题材、主创阵容上,均为一部比较有商业价值的影片。

本次参与电影《我叫李雪莲》,将会增强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使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加快发展,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电影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电影<我叫李雪莲>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核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关于参与电影<南极绝恋>投资》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参与电影《南极绝恋》(暂定名,以下简称“该片”)的投资。该片导演为吴有音;主演为赵又廷、杨子珊。经过对市场调研,公司认为该电影从题材、主创阵容上,均为一部比较有商业价值的影片。

本次参与电影《南极绝恋》,将会增强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使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加快发展,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电影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电影<南极绝恋>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核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9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影《我叫李雪莲》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电影<李雪莲>投资》的议案。近期公司子公司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天轮”)将参与电影《我叫李雪莲》的投资。

电影《我叫李雪莲》项目公司的投资金额为2,835万元,公司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0,667.21万元,净资产为92,490.87万元,净利润为7,984.37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便于投资者了解有关情况,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现就该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风险提示

1、影片拍摄完成后,需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核,存在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2、影片存在延期上映资金晚回收的风险;

3、影片票房与预期差距过大导致的亏损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1001

3、法定代表人:王忠军

4、注册资本:138,855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7年4月1日止),国产影片发行(凭《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限期至2017年2月14日),摄制电影(单片)。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行;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经营出口业务。

6、公司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电影基本情况

1、电影项目:《我叫李雪莲》(暂定名),导演为:冯小刚;编剧为:刘震云。该片的其他主创人员应由投资人共同确定。该片由摩天轮申请立项并已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拍摄许可证,计划2015年11月开机。

2、预计投入:该片暂由摩天轮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摩天轮投资金额为2,835万元, 公司具体收益情况将按照深交所披露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上映时间:预计2016年底前上映(最终上映时间以电影公映时间为准)。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会增加北京文化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力,使北京文化在影视文化行业中加快发展,进一步巩固电影业务,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披露有关项目的详细情况,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9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影《南极绝恋》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电影<南极绝恋>投资》的议案。近期公司子公司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天轮”)将参与电影《南极绝恋》的投资。

电影《南极绝恋》项